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以增進學生愛好書法並提高學生練習書法之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第五節 13:30-14:20（50 分鐘）
- 四、地點：四年級(美勞教室)、五年級(陶藝教室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導師擇優 1-2 名參加。
- 六、一般規定：
 - (1) 材料：書寫用紙由學校提供(28 格比賽用紙，須落款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 ○年○班 ○○○)，文具學生自備(毛筆、墨汁、墊布)。
 - (2) 題材：書寫範字由教務處臨場公布。
 - (3) 時限：50 分鐘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班於 **12 月 2 日（三）放學前**放學前將名單交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校外書法專長教師擔任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(1) 每年級各錄取前兩名並列為特優，分別頒贈禮券貳佰元，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。
 - (2) 每年級另錄取優勝數名(依該年段參賽總人數及評審認定)，並頒獎狀乙幀鼓勵。
- 十、所需經費如附件，擬由本校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用品消耗項下支出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四至五年級書法比賽（**12 月 2 日放學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**）
請導師擇優一至兩名參加

班 級	競 賽 員 一	競 賽 員 二	指 導 老 師